



强化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监管与责任落实

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郭乡平

2022年7月25日



主讲内容

1. 严格管理是关键
2. 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
3. 强化评估内容
4. 面授项目调整为线上学习的适宜网站
5. 2022年北京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

严格管理是保证继教工作 规范高质运行的关键

北京严格管理主要靠“三个抓手”

第一，**坚持项目督查不放松**。北京市设置了继教项目专职督查员，制定了督查工作流程。

对当年获准的国家级继教项目按照10%的比例进行重点督查。督察采取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检查记录相结合的方式，了解项目的授课内容、教师、教材、学分授予的规范化及办班质量等。

严格管理是保证继教工作 规范高质运行的关键

第二，**坚持学分审验不动摇**。市继教委对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分是否真实合规实施学分抽样审验制度。每年11月开始，按比例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抽取，对其获得学分情况进行审查和甄别。采用“点面”结合方式，北京市实施继教学分集中审验制度，加大全行业属地化管理的力度，提高学分授予的规范性。

严格管理是保证继教工作 规范高质运行的关键

第三，**坚持日常监管不懈怠**。利用ICME信息管理系统，市继教办每周在网上跟踪继教项目，及时准确掌握继教工作及学分授予情况。

重点关注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要面向全国学员
2. 北京市项目要面向全市学员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

1. **项目申报单位**要提前**2周**报送项目举办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北京市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管评估。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

2. 各项目申办单位继续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具有审核资质的行政用户单位及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以便学员及时查询项目举办、所获学分等信息。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与责任落实

3.按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凡弄虚作假等违规申报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不批准、批评、全国通报、责令停办、取消1~3年申报资格**等处罚。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强化评估---从低到高分分为七个层次

国家级项目申办单位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据此改进项目。项目评估从低到高分分为七个层次，其中，

(1) ~ (3) 为针对所有项目的基本要求，(4) ~

(7) 仅针对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专业学科项目，属于鼓励开展的自选项。

强化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

- (1) **参与度**：参加项目的学员人数,学员的专业、层次、来源机构及省份分布等；
- (2) **满意度**：学员对项目内容、形式、授课教师等的满意程度；
- (3) **知识的学习**：
 - ①**陈述性知识**的学习（了解）：学员对学习内容有所了解；
 - ②**程序性知识**的学习（知道怎样做）：通过学习，学员了解到如何进行某项操作

强化评估---从低到高分七个层次

- (4) **能力的学习**：通过学习，学员能够进行某项操作；
- (5) **临床应用**：学员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应用所学的知识；
- (6) **患者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患者的健康改善；
- (7) **社区健康**：通过学习，学员的临床水平有所提高，带来了某个社区公众的健康改善。

面授项目可以调整为线上学习

- 1.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面授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面授项目执行方式调整为线上学习，调整后**项目仍参照面授项目管理**。
- 2.对于项目的线上举办部分，申办单位可根据需要选择**适宜网站实施**，须符合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

面授项目可以调整为线上学习

3.重点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学习效果考核**等环节，严谨规范，且不存在商业化炒作等问题。

4.项目**申办单位**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及整体学习效果负责**，并及时填报项目执行情况，补充在线教学网站等信息。

线上学习---适宜网站实施

1.可使用单位**自有网站**实施

单位建立网站、微信培训系统等作为单位即**医疗机构内部人员培训**，按面授项目管理。

2.如果培训医疗机构以外及京内外其他医疗机构人员，需依托**国家认可具有远程教育资质**的单位：

线上学习---适宜网站实施

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具有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资质单位名单

- (1) 好医生医学教育中心
- (2)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京大学医学继续教育学院
- (4) 北京双卫医学技术培训中心

线上学习---适宜网站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具有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资质单位名单

(5)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7)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 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线上学习---适宜网站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可的具有开展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资质单位名单

(9) 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继续医学教育网）

(10) 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继续医学教育网）

(11) 北京举名继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举名继续教育网）

(12) 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医博士网）

线上学习---适宜网站实施

2021年北京特别通过

3.有**教育-培训资质**的平台单位实施，但需要**签署2份协议**，包括**安全保密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

其他平台承接的项目，尤其是公共平台，实施后学分不予认可。

2022年北京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继办发〔2021〕13号

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直属和联系单位，有关学会（协会）：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监管，提升质量”的发展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属地化管理责任有效实施，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委托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开展2021年度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的函》有关要求，我办按计划组织开展2021年度监管评估工作。结合之前的工作经验，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我办组织专家研究制定了《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指导各地各单位推动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常态化，现予印发试行。

请你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并指导有关单位开展评估工作，年底前连同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

工作总结一并送至全继委办公室邮箱
quanjiban@cma.org.cn。

联系人：刘俊立

联系电话：010-51322740

电子邮箱：liujl@cma.org.cn

- 附件：1. 《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医学会代章）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北京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

表格下载路径：北京医学教育协会

[\(http://www.bame.org.cn/\)](http://www.bame.org.cn/)

业务部门-继续医学教育部-下载区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2021 年版) (试行)

得分 /100

加分 /10

受评医疗卫生机构_____ 评估日期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30 分)	1.1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和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有领导机构、主管领导和工作职责，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3 分； 仅有一项，得 2 分； 均无，不得分	5		
	1.2 设立专兼职管理岗位以及机构管理部门专职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构成。	有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得 5 分； 以上部分满足，得 1-4 分； 均无，不得分	5		
	1.3 制定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继续教育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和定期工作总结等落实制度。	有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得 5 分； 有以上两项，得 2-4 分； 仅有一项，得 1 分； 均无，不得分	5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1.组织管理（30分）

- 1.1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设立继续医学教育领导机构和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 1.2 设立**专兼职管理岗位**以及机构管理部门专职和科室专兼职管理人员构成。
- 1.3 制定开展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继续教育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制定培训计划和定期工作总结等落实制度。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 1.4 制定继续医学教育**激励政策**，将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相关情况作为其**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职称晋升**的评价内容。
- 1.5 设置继续医学教育**经费并规范经费预算和支出审核**。
- 1.6 具备多媒体教室和图书馆等**教学资源**、现代化教学**设备和信息系统**，满足继续医学教育需求。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2.过程管理（35分）

2.1 为卫生技术人员提供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专业化学习。

2.2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面授实施过程**。

2.3 规范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线上实施过程**；建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转线上申请、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的网站资质以及过程管理记录（在线时长和签到）等**原始资料档案**。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2.4 **规范**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项目授分**，具备继续医学教育活动和

项目名称、学时、授课教师、授课内容以及学员信息等**资料档案**。

2.5 **报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按时完成系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

（日程、学员通讯录、教材等）。

2.6 通过教学**评估与反馈**（现场评估、考试考核、调查问卷、纪律督查

等）进行教学**质量监控**。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3.工作成效（35分）

3.1 全面覆盖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3.2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学分达标率。

3.3 规范计划、实施和授分，完成传染病培训等全员必修课。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3.工作成效（35分）

3.4 规范管理审验学分并建立原始资料档案（通知、规定、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3.5 相关上级行政部门审核学分达标率

3.6 督查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情况（抽查、投诉和举报）；对继续医学教育违纪违规进行反馈。

3.7 接受或送出卫生技术人员进修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4.亮点特色(10分)

4.1 申办**省级**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2 积极**探索和创新**继续医学教育**形式、内容**（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管理方法和培训模式**（可验证的自主学习、远程教育、教学信息化建设等）；有公开报道**案例和文章**等。

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4.亮点特色(10分)

4.3 获得**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研究课题或奖励**。

4.4 积极帮扶**基层和边远地区**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4.5 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附件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

（2021 年版）（试行）

得分： /100

加分： /10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1. 项目申报 (14分)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项目的专业应与负责人专业一致	提供项目负责人取得相关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证书，与申报项目专业或研究方向一致	1. 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方向一致得 5 分 2. 中级职称及以下，扣 3 分 3. 专业方向不一致，扣 2 分	5		
	1.2 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在岗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职在岗相关证明材料	1. 在职并在相关专业岗位得 5 分 2. 在职但不在相关专业岗位扣 2 分 3. 不在职不在岗扣 3 分	5		
	1.3 填报的项目申报表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授课教师知情同意的相关说明	1. 项目负责人和所有授课老师知情同意的相关证明得 4 分 2. 不能提供知情同意相关证明的，按一名授课教师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4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1.项目申报（14分）

1.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报项目的专业应与负责人专业一致

1.2 项目负责人应在职在岗

1.3 填报的项目申报表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2.项目实施(40分)

2.1 项目**负责人参加授课**情况

2.2 主要**授课人实际授课**情况

2.3 实际授课主要内容与项目申报授课**内容符合情况**

2.4 实际授予**学分**是否符合要求

2.5 **申报**项目单位应与**实际**举办项目单位**一致**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3.项目管理（26分）

3.1 项目举办**2周前**将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并登录**“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备

3.2 项目举办结束后**2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报送**项目执行情况**

3.3 学员**反馈与评价**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4. 经费管理（5分）

坚持继续医学教育**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经费主要来源

5. 疫情期间工作情况（5分）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是否遵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求**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估指标

6.学员覆盖率（10分）

参加项目的学员覆盖省份情况

7.减、免招收西部省份学员、基层学员情况（加分项，10分）

对西部12省（区、市）和基层的学员参加项目减免相关费用的情况

8、违规清单（减分项，10分）

项目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

2022年北京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

- 1.在11月20日前将填写好的评估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cme63132231@126.com
- 2.市继教办将组织专家在11月下旬—12月进行现场评估

表格下载路径：北京医学教育协会
(<http://www.bame.org.cn/>)
业务部门-继续医学教育部-下载区

工作日拨打电话

北京医学教育协会继续教育部

电话：63132231 63176705

感谢大家

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支持